

2025年
梅州市司法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司法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司法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是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二是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三是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四是承办市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和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五是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六是指导、监督刑罚执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七是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八是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九是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十是负责本系统干警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十一是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十二是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梅州市司法局机关内设机构有16个科（处）室，包括政治处、办公室、法治调研督查科、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法制一科、法制二科、立法科、社区矫正工作管理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装备财务保障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360.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0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31.39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61.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1.3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发行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60.30	本年支出合计	2,360.3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360.30	支出总计	2,360.3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360.30	2,36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06	48.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48.06	48.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48.06	48.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31.39	1,631.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631.39	1,631.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358.21	1,358.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3.60	11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1.08	11.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 考试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00	4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6.15	496.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92	147.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96	73.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26	274.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	1.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 收入拨款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其他收 入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	1.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53	61.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53	61.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53	61.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32	121.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32	121.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32	121.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60.30	2,039.06	321.24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06	0.00	48.06	0.00	0.00	0.00	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48.06	0.00	48.06	0.00	0.00	0.00	0.00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48.06	0.00	48.06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31.39	1,358.21	273.18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631.39	1,358.21	273.18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358.21	1,35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3.60	0.00	113.6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1.08	0.00	11.08	0.00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 试	4.50	0.00	4.5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0.00	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00	4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6.15	49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47.92	14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73.96	7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274.26	27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	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	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53	61.53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53	6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53	6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32	12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32	12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32	121.3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60.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31.39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61.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1.3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五、债务发行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60.30	本年支出合计	2,360.3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360.30	支出总计	2,360.3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60.30	2,039.06	321.24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06	0.00	48.06
[20139]社会工作事务	48.06	0.00	48.06
[2013999]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48.06	0.00	48.06
[204]公共安全支出	1,631.39	1,358.21	273.18
[20406]司法	1,631.39	1,358.21	273.18
[2040601]行政运行	1,358.21	1,358.21	0.00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113.60	0.00	113.60
[2040605]普法宣传	11.08	0.00	11.08
[2040608]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4.50	0.00	4.50
[2040610]社区矫正	14.00	0.00	14.00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130.00	0.00	13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00	498.0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6.15	496.1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92	147.9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96	73.96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26	274.26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	1.85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	1.8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61.53	61.53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53	61.53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1.53	61.53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21.32	121.3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21.32	121.32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21.32	121.3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039.06
[301]工资福利支出	1,598.04
[30101]基本工资	328.08
[30102]津贴补贴	667.81
[30103]奖金	195.5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7.9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73.9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5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5
[30113]住房公积金	121.3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19
[30201]办公费	45.00
[30202]印刷费	3.00
[30204]手续费	0.20
[30205]水费	3.00
[30206]电费	6.00
[30207]邮电费	0.30
[30211]差旅费	4.00
[30213]维修（护）费	3.00
[30214]租赁费	0.50
[30215]会议费	2.00
[30216]培训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3.00
[30226]劳务费	2.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1.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12.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5.5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83
[30302]退休费	273.81
[30305]生活补助	2.02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21.2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24
[30201]办公费	48.18
[30202]印刷费	12.50
[30207]邮电费	1.30
[30211]差旅费	1.90
[30213]维修（护）费	7.65
[30214]租赁费	3.20
[30215]会议费	15.70
[30216]培训费	19.90
[30226]劳务费	35.23
[30227]委托业务费	21.3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38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65.19	165.19	0.00	0.00
“三公”经费	13.00	13.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3.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039.06	2,039.06	2,039.06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司法局	2,039.06	2,039.06	2,039.0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598.04	1,598.04	1,598.0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19	165.19	165.1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83	275.83	275.83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21.24	321.24	321.24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司法局	321.24	321.24	321.24	0.00	0.00	0.00	0.00	
立法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促进政府立法工作有序开展，保证政府立法质量，充分发挥政府立法的引领和保障作用。
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	11.40	11.40	11.40	0.00	0.00	0.00	0.00	加强人民监督员工作指导；开展人民监督员培训；开展人民监督员工作宣传；发放人民调解员监督工作补贴。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积极推进我市“法治社矫”“平安社矫”“精准社矫”“智慧社矫”四个方面建设，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质量，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一是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司法局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全市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率控制低于0.2%；二是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司法局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电话报告、当面报告、实地走访三项工作完成率不低于95%；三是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司法局依法接收社区矫正对象，建立社区矫正执行档案和工作档案，社区矫正对象建档率为100%；四是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司法局加强电子定位监管和信息化核查，规范完善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及应用管理，信息录入率不低于100%，做好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管理，信息化核查率不低于90%。
行政复议工作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行政机关内部层级监督和化解行政争议社会矛盾，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和社会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工作经费得到保障，切实贯彻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为推进我市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步伐有效发挥法律顾问作用。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经费（非税）	4.50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以“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为总目标，以推进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为总要求，深刻认识和把握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政治属性和形势任务，把好法律职业人才入口关、考试关和管理关，提高法律职业人才选拔的科学性和公信力。按照“从严治考、规范管理、热情服务”工作原则，“严密组织、严谨程序、严格标准、严明纪律”，精心组织实施好考试各项工作。认真做好我市考区考点设置、机位检测和模拟考试测试工作，完善应急预案，确保我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安全顺利。
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市级执法平台建设部署经费	92.55	92.55	92.55	0.00	0.00	0.00	0.00	确保市级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平稳运行，为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行政执法主体使用平台办案提供技术支撑，推动行政执法行为“全过程网上办理”，促进本市行政执法主体执法效能和执法水平的提升。
行政执法信息平台运维运营服务费（市本级）	3.65	3.65	3.65	0.00	0.00	0.00	0.00	确保市级行政执法“两平台”平稳运行，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行政执法主体使用“两平台”办案提供技术支撑，推动行政执法行为“全过程网上办理”，促进本市行政执法主体执法效能和执法水平的提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市本级）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全面推进我市社区矫正工作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社会化建设，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质量，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率保持低于0.2%，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助力法治广东、平安广东建设。一是实地走访等工作完成率不低于95%（部分社区矫正对象被采取行政、刑事强制措施或身体原因，导致社区矫正机构无法对其进行实地走访）；二是依法接收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对象建档率为100%；三是加强信息化监管，规范完善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及应用管理，基础信息录入率不低于100%。做好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管理，信息化核查率不低于90%；四是社区矫正法的普法宣传工作每年1次，社矫工作人员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达到80以上。
2025年普法专项经费（市本级）	11.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普法工作，促进我市的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建设法治政府、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及法律意识，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深入推进宪法、民法典和重要法律法规宣传，在3.15、4.15、5.28、6.26、12.4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相关普法宣传；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和法治文化节活动；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全面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组织开展全国和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命名，加强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
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市本级）	38.00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此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涉密，不宜列明实质性内容，故不在此处详细说明。
全市两新党建保障经费市级分担部分（党务工作者津贴）	11.33	11.33	11.33	0.00	0.00	0.00	0.00	对党务工作者、区域党委工作进行基本保障。提升党“两新”组织基层党组织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两新”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社区矫正工作）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文件为涉密文件，内容不宜公开，故该项目不填写实质性内容。
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法治宣传）	21.00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文件为涉密文件，内容不宜公开，故该项目不填写实质性内容。
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行政复议工作）	11.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文件为涉密文件，内容不宜公开，故该项目不填写实质性内容。
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立法工作）	22.00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文件为涉密文件，内容不宜公开，故该项目不填写实质性内容。
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体系建设）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文件为涉密文件，内容不宜公开，故该项目不填写实质性内容。
2024年省级普法专项经费—结转	0.08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普法工作，促进我市的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建设法治政府、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及法律意识，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深入推进宪法、民法典和重要法律法规宣传，在3.15、4.15、5.28、6.26、12.4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相关普法宣传；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和法治文化节活动；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全面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组织开展全国和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命名，加强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
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党务工作者补贴（市律师行业党委）	30.86	30.86	30.86	0.00	0.00	0.00	0.00	对党务工作者、区域党委工作进行基本保障。提升党“两新”组织基层党组织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两新”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党员活动经费（市律师行业党委）	5.87	5.87	5.87	0.00	0.00	0.00	0.00	确保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足额及时下达，按时保质完成城市基层党建各项工作部署。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360.3万元，比上年增加30.19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市级项目预算；支出预算2,360.3万元，比上年增加30.19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市级项目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

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65.19万元，比上年减少11.94万元，下降6.7%，主要原因是本年削减公用经费，厉行节约，故减少机关运行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4.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3.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76.7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6,921.08平方米，车辆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万元，主要是空调、办公用椅、办公桌及文件柜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立法经费	2	促进政府立法工作有序开展，保证政府立法质量，充分发挥政府立法的引领和保障作用。
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	11.4	加强人民监督员工作指导；开展人民监督员培训1次；开展人民监督员工作宣传1次；每月按时发放人民调解员监督工作补贴。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2	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积极推进我市“法治社矫”“平安社矫”“精准社矫”“智慧社矫”四个方面建设，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质量，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一是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司法局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全市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率控制低于0.2%；二是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司法局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电话报告、当面报告、实地走访三项工作完成率不低于95%；三是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司法局依法接收社区矫正对象，建立社区矫正执行档案和工作档案，社区矫正对象建档率为100%；四是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司法局加强电子定位监管和信息化核查，规范完善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及应用管理，信息录入率不低于100%，做好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管理，信息化核查率不低于90%。
行政复议工作经费	2	加强行政机关内部层级监督和化解行政争议社会矛盾，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和社会稳定。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2	工作经费得到保障，切实贯彻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为推进我市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步伐有效发挥法律顾问作用。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工作经费（非税）	4.5	以“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为总目标，以推进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为总要求，深刻认识和把握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政治属性和形势任务，把好法律职业人才入口关、考试关和管理关，提高法律职业人才选拔的科学性和公信力。按照“从严治考、规范管理、热情服务”工作原则，“严密组织、严谨程序、严格标准、严明纪律”，精心组织实施好考试各项工作。认真做好我市考区考点设置、机位检测和模拟考试测试工作，完善应急预案，确保我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安全顺利。

注：本单位重点项目主要为业务项目资金，不包括市级信息化运维类项目、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项目及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